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共⁽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為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合營證券公司之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⁵⁾ 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委任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